農會漁會信用部設立許可證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據規費法第十條規定,於九十五年一月十七日訂定發布農會漁會信用部設立許可證收費標準,考量農、漁會信用部設立許可證核發、換發或補發之作業相關人工及郵資等成本已調漲,爰修正「農會漁會信用部設立許可證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其修正重點如次:

- 一、農會、漁會信用部設立分部,申請核發分部設立許可證:由新臺幣九百 元調高為一千二百元。
- 二、農會、漁會信用部及其分部申請換發或補發設立許可證:由新臺幣四百 五十元調高為六百元。

農會漁會信用部設立許可證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農會漁會信用部設立許可證收費基準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		附表		考量農、漁
農會漁會信用部設立許可證收費基		農會漁會信用部設立	會信用部設	
準		準	立許可證核	
項目	收費金額	項目	收費金額	發、換發或
	(新臺幣元)		(新臺幣元)	補發之作業
一、農會、漁會信	按農會、漁	一、農會、漁會信	按農會、漁	相關人工及
用部經許可設 立,申請核發	會信用部事 業資金總額	用部經許可設 立,申請核發		郵資等成本
設立許可證	四千分之一	設立許可證	四千分之一	已調漲,爰
·	計算	·	計算	調高項目二
二、農會、漁會信	一千二百元	二、農會、漁會信	九百元	及項目三收
用部設立分		用部設立分		費金額,以
部,申請核發 分部設立許可		部,申請核發 分部設立許可		反映作業成
證		證		
三、農會、漁會信	六百元	三、農會、漁會信	四百五十元	本。
用部及其分部		用部及其分部		
申請換發或補		申請換發或補		
發設立許可證	7. 161.	發設立許可證	72 1/61	
四、農會、漁會信 用部及其分部	免繳	四、農會、漁會信 用部及其分部	免繳	
因行政區域調		因行政區域調		
整或門牌改編		整或門牌改編		
而變更所在地		而變更所在地		
地址,申請換		地址,申請換		
發設立許可證		發設立許可證		